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鼎祥

上列抗告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4年度交聲再字第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抗告人對該案件是否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阮鼎祥所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上易字第21號判決相同於第一審論以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之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抗告人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抗告人猶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抗告既從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再就抗告意旨關於聲請再審之實體相關事項予以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